

泰王国驻青岛总领事馆签证申请递交清单

签证种类	访问目的	提交材料	费用	备注
过境签证 (TS)	过境去第三国， 参加竞技比赛， 或船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程机票复印件或确认的连程机票订单 2. 第三国有效签证（如有） 3. 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船员可提供山东省公司的担保函或泰国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4. 确认过的酒店订单（若在泰国过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理过境签证时间 3 个工作日</p>	180 元 (中国公民可在泰国停留 15 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和四页空白页以上的护照（如有旧护照者请一并提供），两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和两张护照尺寸照片（2 寸纯白底或近于纯白底彩色）
旅游签证 (单次入境) (TR)	旅游	中国公民	23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60 天) *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 20 个国家（包括中国）和 1 个地区的游客免费办理单次旅游签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如申请人非山东户口，但是工作单位在山东省内城市的，请出示居住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 在申请前请查询泰国使馆有关于旅游签证豁免或落地签国家名单 4. 如果申请人在泰国的朋友家居住需要邀请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名（泰国人用身份证，外国人用护照）。用泰文或者英文写邀请信注明申请人去泰国后的住址并提供租房合同复印件或者房产证明复印件，邀请人需在邀请信上签名 5. 泰王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有权要求额外补充相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过的机票订单 2. 确认过的酒店订单 3. 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冻结至少 30 天的冻结存款证明（且需冻结至回国后） 4. 由申请人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担保信（英文或泰文），注明申请人的姓名、赴泰时间、赴泰目的、在泰旅游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个人承担，公司抬头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p>* 第三和第四条任选一 ** 若有儿童随行请出示儿童的出生证明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以及家长的担保函，担保函注明儿童的姓名、护照号码与担保人的关系，担保人承担儿童赴泰国期间的费用，并担保将其带回国 *** 已退休人员可不提供单位担保信但需提供退休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提供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冻结至少 30 天的冻结存款证明（且需冻结至回国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理旅游签证时间 3 个工作日</p>		
		外国申请人		
		<p>请注意泰王国驻青岛总领事馆仅接受具有中国居留权的个人申请，在旅程完毕回到中国后居住许可仍有效方可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过的机票订单 2. 确认过的酒店订单 3. 近两个月的资金流水（余额不低于 2000 元） 		

		<p>4. 由申请人山东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担保信（英文或泰文）注明申请人的姓名、赴泰目的、在泰旅游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个人承担, 公司抬头纸打印并加盖公章</p> <p>5. 山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从泰国回到中国居住证仍在有效期内）</p> <p>办理单次入境旅游签证时间 3 个工作日</p>		
<p>多次入境旅游签证 (METV)</p>	<p>旅游</p>	<p>1. 具有山东省内户籍证明或山东省内城市的居住许可证, 请出示户籍证明或居住许可证的原件并提供复印件</p> <p>2. 不少于 50000 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证明, 且在申请签证时, 该账户已存在 6 个月或以上</p> <p>a. 存款冻结 6 个月或以上, 冻结金额不少于 50000 元</p> <p>b. 提供活期 50000 元存款证明以及半年以上流水以证明有足够的收入来源</p> <p>以上选项二选一</p> <p>3.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担保信（英文或泰文），注明申请人的姓名、护照号码、赴泰时间、在泰国旅游期间的费用均由个人承担、保证按时回国，用单位抬头纸打印并加盖公章</p> <p>4. 至少提供首次赴泰国的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过的机票订单</p> <p>5. 至少提供首次入境泰国的酒店订单/ 在泰国详细居住地址</p> <p>6. 英文的行程计划</p> <p>办理多次入境旅游签证时间 3 个工作日</p>	<p>1200 元* （有效期 6 个月，可在泰国停留 60 天/次）</p>	<p>1.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和四页空白页以上的护照（如有旧护照者请一并提供），两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和两张护照尺寸照片（2 寸纯白底或近于纯白底彩色）</p> <p>2. 如申请人非山东户口，但是工作单位在山东省内城市的，请出示居住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p> <p>3. <u>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有权要求额外补充相关材料</u></p>

<p>非移民商务 签证 (Non-B)</p>	<p>进行商务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申请人的单位或雇主出具的担保信（英文或泰文），加盖单位公章附担保人名片；担保信上注明申请人的姓名，职位，详细联系方式，以及赴泰国的目的和停留期限并保证按时回国 2. 由泰方公司或泰方合作伙伴出具的邀请信（英文或泰文）邀请信上的签名人其名字必须出现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名单中，若其是泰国人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若是外国人，需提供他/她在泰国的工作许可证复印件和护照复印件； 3. 泰方公司六个月内有效注册文件复印件一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名单 ▪ 营业执照 ▪ 资产负债表 <p>*第二和第三条中所提文件每一页须盖单位公章</p> 4.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的机票订单 <p>* 申请人如果去泰国停留时间超过 15 天，需在泰方公司或泰方合作伙伴出具的邀请信上用英文或泰文注明：保证为申请人办理工作证（work permit）或者提供泰方的就业许可证复印件或 WP3/WP10 文件。申请人必须提供无犯罪记录的公证和认证（近六个月内有效）、最高学历的公证和认证（近六个月内有效）</p> <p>** 如果在国内没有工作单位，需要提供无犯罪记录的公证和认证（近六个月内有效）、最高学历的公证和认证（近六个月内有效）及个人简历（英文或泰文）</p> <p>*** 若申请人赴泰执行教学任务，需要提供当地教育局个人邀请信（大学教师除外）、工作合同、学校注册文件复印件、学校聘用校长的聘书、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所有上述文件必须盖公章。此外还需要提供最高学历证明的公正和认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公证和认证（近六个月内有效）及个人简历（英文或泰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有权要求额外补充相关材料 <p>出签时间据材料审核时间而定</p>	<p>45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三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三张护照尺寸照片（2 寸纯白底或近于纯白底彩色） 2. 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有权要求额外补充相关材料
--	---------------	---	--------------------------------	--

<p>非移民类 ED 签证 (仅限公务护照)</p>	<p>参加研讨会或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官方组织或公司出具的英文派遣函或担保信 2. 由泰国官方出具的邀请信 (英文或泰文) 3.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的机票订单 4. 参加培训的内容 <p>出签时间据材料审核时间而定</p>	<p>45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 三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和三张护照尺寸照片 (2 寸纯白底或近于纯白底彩色) 2. <u>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有权要求额外补充相关材料</u>
<p>非移民类 ED 签证</p>	<p>在泰国留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通过中介学校赴泰留学, 由中介学校出具的担保信 (英文或泰文), 加盖单位公章附担保人名片; 注明申请人的姓名, 赴泰目的 (如果没有通过中介学校, 必须提供申请人父母担保信或提供学费来源证明材料) 2. 由泰方院校出具的正本录取通知书, 注明申请人姓名, 停留期限和所学专业 (附签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签名人不是校长必须提供任命其为代理人的文件) 3. 泰国教育部或者当地的教育局出具的同意招收外籍留学生的证明文件 4. 泰方学校向领馆出具的学生申请留学签证的申请书 (英文或泰文) 附任命校长或任命某人具有校长职权的证明书 5. 课程的教学大纲 6.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的机票订单 7. 无犯罪记录公证和认证 (近六个月内有效) 8. 最高学历证明公证和认证 (近六个月内有效) 9. <u>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有权要求额外补充相关材料</u> <p>*若学校是私人学校或语言学院请提供学校的注册文件和办学许可证复印件</p> <p>出签时间据材料审核时间而定</p>	<p>45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 三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 三张护照尺寸照片 (2 寸纯白底或近于纯白底彩色) 2. <u>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有权要求额外补充相关材料</u>
<p>非移民类 F 签证</p>	<p>参加泰国官方会议或官方商务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政府或官方组织出具的英文派遣函 2. 由泰国官方组织签发的邀请信 (英文或泰文) 3.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的机票订单 <p>出签时间据材料审核时间而定</p>	<p>45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 三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和三张护照尺寸照片 (2 寸纯白底或近于纯白底彩色) 2. <u>如有需要, 需额外补充相关材料</u>

<p>非移民类 0 签证</p>	<p>其他赴泰目的，例如：探亲</p>	<p>1. 由泰方被探望亲属出具的邀请信（英文或泰文），仅限直系亲属关系，例如：父母，夫妻，子女 *若邀请人是泰国公民须提交他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邀请方非泰国公民须提交他的护照复印件和工作许可证或学生签证的复印件</p> <p>2. 提供与被邀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官方证明材料的公证和认证，例如：户口本、儿童的出生证明或结婚证的公证和认证。</p> <p>3.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过的机票订单</p> <p>4. 银行资金流水，其余该足够申请人赴泰期间花费或提供申请人工资证明</p> <p>5. 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有权要求额外补充相关材料</p> <p>出签时间据材料审核时间而定</p>	<p>45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p>	<p>1.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三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三张护照尺寸照片（2 寸纯白底或近于纯白底彩色）</p> <p>2. 如果申请人在泰国的朋友家居住需要邀请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名（泰国人用身份证，外国人用护照）。用泰文或者英文写邀请信注明申请人去泰国后的住址并提供租房合同复印件或者房产证明复印件，邀请人需在邀请信上签名</p> <p>3. 如有需要，需额外补充相关材料</p>
<p>外交签证</p>	<p>仅限外交护照或公务护照的持有人、驻泰国国际组织成员执行公务时申请</p>	<p>由政府或国际组织照会通知或签发正件，证明申请人的身份，赴泰目的</p> <p>出签时间据材料审核时间而定</p>	<p>免费</p>	<p>1.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一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和一张护照尺寸照片（2 寸纯白底或近于纯白底彩色）</p> <p>2. 如有需要，需额外补充相关材料</p>
<p>官方签证</p>	<p>赴泰执行公务，</p>			
<p>礼遇签证</p>	<p>受泰国政府的邀请或其它</p>			

- 获取更多信息或下载签证申请表请登陆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网站 www.thaiembassy.org/qingdao
- 在泰国停留期限决定权归泰国移民局所有
- 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签证处工作时间：
签证受理时间：周一 至 周五 09.30-11.30
签证领取时间：周一 至 周五 14.00-16.00
-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 青岛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5 楼 1504-1505 单元
- 联系电话：0532-68870038 / 0532-68877039
- 传真号码：0532-68877036

******* 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对于提交申请签证所需提供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